

##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暨 98 年評鑑第 7 次工作小組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二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照金 院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賴慈瑾

#### 一、主席報告：

(一) 研發處通知：為配合教育部「98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事宜，惠請各系(所)於 9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前依規定完成各項填報作業。(如附件一)

(二) 學務處通知：

1. 各單位擬在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期間辦理之各項活動（如教學研究成果展暨研討會），請儘速將活動內容（項目、名稱、內容、時間、地點、主協辦單位等），於 4 月 23 日(四)前寄學務處課指組彙整。(如附件二)

2. 請各系辦理 97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優良導師之票選並於 97 年 4 月 24 日前送推薦表（電子檔及紙本），以俾本院評選委員會之遴選作業。(如附件三)

(三) 人事室通知：

1. 各單位欲推選 98 學年度新任主管建議者，惠請於本（98）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選薦作業程序，陳請 校長核定。(如附件四)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遴選作業時效，敬請配合於 98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審議程序，5 月 1 日前完成院教評會議審議程序。(如附件五)

3. 為響應政府刺激消費政策，配合消費券實施期程，請鼓勵所屬同仁，儘量提前於本（98）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請領本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如附件六)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與聯繫事項：

各單位 98 年 1~3 月份行政工作報告（如附件七），請參閱。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每學期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設一門英文教學課程事宜，請 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一份（如附件八）。

決議：各系所請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至少開設一門以上英文教學課程。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第一屆適用七年條款教師輔導計畫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相關系所或院是否研擬輔導計畫。

(二) 檢附「本校第 1 批適用 7 年條款專任教師名單」一份（如附件九）。

決議：學院先行研擬輔導機制後再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98 年度本院各系所教師評鑑作業期程事宜，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4)月 10 日經學術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研商本校各系、院教評會審查教師評鑑作業會議，獲致共識如下：

1. 請各系於召開系教評會審查教師評鑑作業前，宜請先行組成資料審查小組（二至三人）或由系主任就受評教師資料進行線上審查，審查完竣彙整意見（包含需請教師補附佐證資料明細等）經系主任同意後，先通知應補件教師預為準備資料，俟系教評會開議時，就前開彙整之意見及補件資料充分討論做成紀錄後，提案送院教評會審查。
2. 院教評會亦宜組成審查小組（三至五人），俟系教評會繳送提案資料後，先行作線上資料及系評紀錄預審，並彙整意見提供院教評會審議。
3. 系、院教評會進行評鑑計分資料審查會議時，建請由系辦、院秘書以電腦線上操作方式呈現，提供系、院教評會委員得以即時瞭解教師線上資料內容，俾便審議。

(二) 98 年 4 月 30 日前召開各系自評；5 月 20 日前完成院評。

決議：敬請依照作業期程 98 年 4 月 30 日前召開各系自評；5 月 20 日前完成院評。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院定必修課程是否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本院 98 科大評鑑自評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 自評委員建議院必修學分數約八學分為宜。本院定必修課程合計七門十二學分，(1)院必修十二學分是否會壓縮系專業課程之空間，學分數所佔比率可再斟酌之。(2)院必修宜重在全院之基礎課程或工具課程，若有因系置宜之課程則有調整之必要。

(三) 院必修科目最好具院統合性、單一化，學院共同課程之訂定宜再檢視或修訂，現有院共同課程學分數(12)偏高、全院各系所之院共同課程未統一(如遷就部分系中心而有統計學/民法概論二選一)、有些非基礎知識學門而是應用技術課程(如英文學術論文寫作、實務專題等)，皆有違院共同課程之「課程發展與設計」專業原理。

(四) 檢附本院院定必修開課科目表一份。(附件十)

決議：另行召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研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自評委員各項建議事宜，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本院 98 科大評鑑自評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 藝術走廊之佈置，由院補助 2~3 萬元或列入各系所精進計畫案件中提出申

請。

- (三) 全院辦每學期辦理 1~2 場次專題講座之可行性。
- (四) 技職所與師培中心合計教師員額僅有六名，客家所僅有三名，教師員額顯然偏低，有增聘之必要。休保系師資結構中，講師比率偏高，宜鼓勵升等或進修。
- (五) 學院六個跨領域學程雖已開設，有些且自 93 學年度即已設立開課，迄今獲証人數偏低(僅 52 人)，可進一步檢視產業需求、學生興趣、學程學分數或其與各院系所課程之關連性與整合性，宜印製說帖或宣傳資料，再多加宣導。
- (六) 教學後缺乏評量機制，故無法得知教學後學生到底學到什麼？學得如何？建議應該有個評量機制，好知道教學的結果如何？
- (七) 教學與職場的結合度稍嫌不足。教學設計建議能顧及學生未來職場的需求。
- (八) 院設備與中心或系方面的財產重覆性存在。建議將多元文化產業中心之設備與客家文化產業中心做個明白的區隔。
- (九) 院系所專業設備(如電腦設備、水療教室等)宜開放學生非上課時間使用，並建立各項管理辦法與維修記錄。

決議：

- (一) 院補助各系所中心 2~3 萬元資本門佈置藝術走廊，各系所儘量於 4 月底前完成申請事宜。
- (二) 全院每學期辦理 1~2 場次專題講座，本學期預定本(98)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班會時間，舉辦全院第 1 場專題講座，講座人選敬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辦理。
- (三) 各系所師資聘請及調整案，儘速簽請校長核章後辦理。
- (四) 請各系所再檢視各學程的適當性，並加強宣導。
- (五) IH231-1 改正為「多元文化產業中心」。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校接受科大評鑑時間及自評檢討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及各系所應接受 98 或 99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研議事宜。
- (二) 自評檢討報告檢討程序：應先由各系所召開檢討報告，並提今年度精進計畫。—> 再提院檢討報告 —> 改善建議提校總檢討報告。
- (三) 檢附本院自我評鑑報告一份。(附件十一)

決議：

- (一) 經表決結果本院各系所應建請於 99 年度接受科技大學評鑑。
- (二) 各系所請於本(98)4 月 25 日前召開檢討報告，並提精進計畫案送院彙整。
- (三) 學院預計(98)4 月 30 日前召開檢討報告。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14：10。